

证券代码：872475 证券简称：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许春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<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〈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、分析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结合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